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南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

55號

聯 絡 人:何宛諭

電 話:(05)2721001分機8812

傳 真:(05)2427148

電子郵件: cloudtest1@TestingAP1. dsic. com

. 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華就字第11405007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分發入學文宣電子檔1份

主旨:檢送本校114學年度「分發入學」考試招生入學管道單張 文宣電子檔及紙本文宣品,懇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 盲傳及分送學生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校114學年大學部招生,特殊選才管道滿招、繁星推薦 管道分發率99.2%,申請入學一階通過倍率達4.13%,表現 亮眼,足見南華大學整體辦學績效及學系特色獲得肯定, 感謝貴校的一路相挺,本校銘感五內。
- 二、本校國內外高等教育評比機構的各項評比,年年名列前 矛,績效卓著。如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 球401-600名,台灣第14名、英國2025「QS亞洲區大學排 名」排名第751-800,台灣第41名、連續十年獲教育部設 置國家級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」。
- 三、本校是一所優質公益大學,值得信賴!自113學年度起除政府對學雜費及住宿費的補助外,本校更加碼推出「學雜費低於國立、低於私校收費的一半」的優惠措施。
- (一)學雜費補助一般生除政府補助每學年3.5萬外,南華大學加碼補助2.8萬至全免。對於弱勢生,政府依身分別補助從3.5萬至全免不等,南華大學依身份別加碼補助最高約6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5/09



第1頁 共2頁

1140003621

萬。

- (二) 住宿費補助,弱勢生,政府依身份別每學期補助0.6萬至 1.3萬,南華大學加碼補助至全免。
- (三)生活扶助金,政府無補助,南華大學依規定加碼補助每學期1萬至2萬。
- (四)本校每年編列1000萬的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,依分科測驗成績,可申請3至30萬「海外學習獎勵金」,運用在修讀2+2雙學位、交換生、海外實習、海外專業學分、海外志工等。(詳見本校網站公告)。
  - 四、本校辦學頗受各界肯定,值得推薦給貴校同學作為升學優先選擇,隨函檢送分發入學招生文宣電子檔1份,敬請惠予協助於貴校網站公告宣傳,紙本文宣將另函寄上分送師生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學、各綜合高中(含高職)

副本:本校就學服務處